

招生与就业工作 简报

第 31 期

四川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编

2010 年 10 月 24 日

本期要目

★ 工作概要

我校召开近期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会
招生就业处举行 2011 届毕业生招聘助理培训会
招生就业处特为我校 2011 届毕业生举办公招备考专题培训
政治教育学院到资阳市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

★ 就业指导

浙江义乌规定大中专毕业生可转回农村户口
面向服务基层项目定向招录公务员旨在鼓励大学毕业生服
务基层与了解国情
2011 年国家公务员考试深度解读

★工作概要

我校召开近期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会

2010年10月9日下午，学校在狮子山校区第三办公区107教室召开近期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会，会议总结了暑期招生工作并部署近期毕业生就业工作。学校副校级调研员、招生就业处处长谢名春，招生就业处副处长庄开明以及各学院分管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相关领导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上，谢名春首先向大家通报了本年度的招生情况，并指出了我校招生工作面临的一些新问题。他指出，虽然我校今年招生分数线远超省控线，但学生专业志愿填报矛盾突出，呈现出了不平衡的态势，希望各学院一定要认真思考原因，进一步加大专业结构的调整力度和加强内涵发展，实现学院专业的合理设置，做到专业有特色，有竞争力。随后，他通报了截止目前我校2010届毕业生的就业情况，他要求各学院要加强信息沟通，高度重视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情况的跟踪调查与统计工作，确保我校2010届毕业生最终就业目标的顺利完成。

最后，他就近期各类公招考试培训、毕业生就业市场拓展以及启用“毕业生就业工作记录与量化考核结果查询系统”等相关工作做了安排与说明。

庄开明在会上就对毕业生就业相关工作进行了说明。一方面，他要求各学院在近期要把毕业生省内就业市场拓展与毕业生就业信息追踪紧密结合起来。另一方面，他强调，随着目前用人单位陆续来校选聘毕业生的态势渐长，各学院要及时做好我校2011届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提前做好包括求职简历在内的各种求职准备工作。

招生就业处举行2011届毕业生招聘助理 培训会

2010年10月10日上午9点，招生就业处在学校第三办公区107

室举行 2011 届毕业生招聘助理培训会，全体招聘助理参加了培训会。

来自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的余娟老师首先向大家介绍了作为一个招聘助理应具有礼仪知识。余老师着重从仪表、仪态、社交礼仪、办公室礼仪几个方面给同学们作了重点讲解。此外，她还就包括站姿、坐相、着装搭配、握手迎送、送递名片等重要环节与同学们进行了现场互动。余老师方法独特，深入浅出，风趣幽默的授课受到了普遍欢迎，同学们感觉此次培训收获颇丰，受益匪浅。

招生就业处老师就招聘助理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进行了一一讲解。他强调同学们在工作过程中要明确工作任务，增强责任心，按时到岗值班、不迟到、不早退，有团队合作精神。在招聘过程中要主动维持现场秩序，有效地组织同学应聘。尤其是接待用人单位要热情服务、仔细周到，及时、准确在用人单位、老师和应聘学生之间传递有效信息，以高质量的就业服务来充分展示四川师范大学学生良好的精神面貌。

同时，两位高年级招聘助理还向参加培训的同学演示了多媒体操作的具体步骤，让他们能在以后的服务中更加熟练和灵巧，以服务好、配合好每一场招聘会。

招生就业处特为我校 2011 届毕业生举办公 招考试备考专题培训

近日，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以及我省省直机关和垂直管理系统、法检系统、监狱劳教系统和各市（州）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的公招考试即将陆续开始。

为切实帮助我校 2011 届毕业生有效参加相关类别的公招笔试，学校招生就业处将于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7 日在成龙校区与知名培训机构——“中公教育”联合举办带有考前冲刺性质的公招考试备考专题培训。

据悉，进一步拓展就业渠道，稳定较高就业率与不断提高就业质量一直是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面对包括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在内的各级各类公招考试逐年升温的态势，如何支持与帮

助我校毕业生应考并提高参考的成功率便成了学校就业指导过程中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学校安排，除各学院先后邀请了一批在各类公招考试中脱颖而出的我校毕业生“现身说法”外，招生就业处近年来一直在探索与一些知名品牌培训机构联合培训的合作模式。

今年6月，在全省“特岗教师”公招笔试前夕，逾300名我校2010届报名参考毕业生的考前培训中，“中公教育”的培训获得了一致好评，因而成为这一轮学校举办公招考试考前培训的首选培训机构。

考虑到不同类别的公招考试具有不同特点，备考培训也应具有强烈的针对性。学校招生就业处在不断遴选合作培训机构过程中，还在与“华图教育”、“博大考神”等培训机构磋商，拟以此次培训为基础，陆续举办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省委组织部选调生、“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的公招考试考前培训，并在条件成熟的基础上，尝试组建常设培训机构。

政治教育学院到资阳市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

为进一步了解资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才需求状况，根据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总体安排与部署，2010年10月20日至21日，我院党委书记李北东和党委副书记陈波到资阳市进行了为期两天的毕业生走访调研工作。

在调研中，我们先后走访了资阳市教育局、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阳市雁江区教育局、资阳中学、资阳市人才交流中心、简阳市教育局等用人单位。通过走访，我们了解了资阳市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才需求的最新状况。资阳市未来几年对机械、制造、化工、食品、检测、财会、管理等专业不同层次毕业生的需求会大幅度增加，初高中教师缺口大。通过此次调研，我们还与资阳市教育局、资阳中学签订了《共建实习与就业基地合作协议书》，建立初步合作关系。

★就业指导

浙江义乌规定大中专毕业生可转回农村 户 口

一直为各界关注的“非转农”政策在浙江义乌再度“破冰”。

拿着当地村委会同意落户的证明、入学前农业户口证明、身份证、户口本、婚姻证明和毕业证书复印件等材料，10月19日一大早，骆某就来到他所在的稠城街道，提出将非农户口重新转回农业户口的申请。

骆某是义乌市稠城街道下骆宅村人，1996年考上温州大学就读计算机专业。按当时的政策规定，考上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必须将户口“农转非”迁往学校。但骆某大学毕业后，因没找到工作，一直帮着家里忙生意上的事。户口迁回了家，但多了一个“非”字，按政策，骆某尽管在村里落户，但不再是村里的人，他属于“非农业户口”，是“城里人”。

骆某说，就因为自己不再算是村里的人，尽管与父母一起住在村里，但村民能享受的福利他都没了，如村民建房的宅基地、村里分红。因此，骆某一直希望仍转为农业户口，但限于政策，一直未能如愿。

今年10月14日，义乌市政府出台新的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该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户口可以“非转农”。

该办法规定，该市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在满足4个条件的情况下，可把户口迁回原籍农村。条件包括：1995年及以后毕业、肄业、结业，未曾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县属及以上集体企业正式录用，且未享受城镇居民房改政策；被大中专院校招生录取迁出时属义乌市农业户口；申请“非转农”时户籍在本市；迁入地村民委员会同意接收。

《办法》特别指出，各地村委会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办法》同时规定，自办理“非转农”之日起，迁入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与迁入村(居)民享受同等村(居)民权利，履行同等义

务。其村经济合作社的社员权利，按入社协议确定。

《办法》确定，从15日开始，符合条件的农村大学毕业生可以到义乌市的各个街道、乡镇办手续，将非农户口重新转回农业户口。

“如果材料没问题，半个月左右就可以变成‘村里人’。”骆某说。

据了解，先行试点的江东街道已接待了上千人，首批54名“非转农”大学生结束公示，第二批也有近200名大学生申请。

考上大学，跳出“农门”，当一个城里人，曾是无数农村孩子的梦想，而今，重归农村为何成了许多义乌大中专毕业生的新选择，农村户口怎么成了他们眼中的“香饽饽”？

义乌地处浙中，这里的小商品市场享誉全球。随着城市化的推进，这些年义乌农村的土地不断升值。在义乌，一块位置稍好的宅基地就值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在一些经济条件好的农村，村里还为村民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每个月还发给困难村民几百元最低生活保障费。

“这些都是与户口直接挂钩的。”曾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的夏茵说，这对于出生在农村的大中专毕业生来说，具有相当诱惑力。

同样因为政策，夏茵户口迁出后，无法迁回村里。大学毕业后，因为没找到合适的工作，夏茵就在义乌开店。“虽然住在村里，但许多村民可以享受的，自己就享受不到。”夏茵告诉记者，现在城乡差别越来越小，做农民反而能享受到越来越多的优惠政策和经济待遇，比如承包土地、征地、申请宅基地、生产粮油、购买农机具、参加农村合作医疗等，都有补贴和照顾。

“做一个徒有虚名的‘城里人’，不如做一个农民实惠。”王国红2005年从江西一所大学毕业后回到义乌，他说，虽然拥有城镇居民身份，但高房价、高消费的城市生活，让自己透不过气。做农民至少能分到土地，土地如被政府征用，还能得到一笔不菲的补偿金。即便土地没有被征用，起码可以种田、种菜。“现在政府又在规划新农村建设，回到农村也会有很好的发展机会。”

有关人士认为，无论是农村吸引力的增长，还是从农村出来的大学生想摆脱城市生活压力回到农村，都从某种程度上说明了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差别逐步缩小。

记者注意到，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在浙江，越来越多的农村大学生希望把户口迁回原籍。“但‘非转农’情况复杂，各地一直没开口子。”义乌相关部门负责人说。

记者了解到，义乌之前，2005年，浙江台州市率先出台了大中专学生“非转农”政策，先后有5000名大学生办结了“非转农”手续回到农村；丽水市莲都区也推出“非转农”政策，都曾引起强烈社会反响。

“这些回去的大中专毕业生，可都是农村里走出去的精英。”针对这种城市化下的“逆城市化”流动，浙江的一位社会学者也认为，大中专毕业生争当“农民”，既反映出新农村建设的吸引力，也折射出城市房价高、社会保障不足等“城市病”。“‘非转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政府的就业压力，同时也有利于推进新农村建设，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记者注意到，由于“非转农”牵涉农村利益的重新调整，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如政策空白、回乡大中专毕业生与原籍地农民之间在承包土地等方面的利益之争等。采访中，一位村干部说，有人要“非转农”，村民难免有意见，“但是可很多农村大学生确实在城里找不到工作、落不了户，想迁回村里也符合情理”。

面向服务基层项目定向招录公务员旨在鼓励大学毕业生服务基层与了解国情

据悉，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近日发布公告，启动我省首次面向全省优秀村干部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考试录用乡镇机关公务员工作。

公招简章指出，报名者尤指在我省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计划、“社工人才百人”计划等大学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且服务期满并经考核合格人员。简章还规定，新录用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向县（市、区）以上机关流动的，还应在录用为公务员后继续在乡镇机关工作3年以上。

此次非常明确地面向服务基层项目定向招录公务员，是我省在全国率先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开展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通知》精神的重要举措。据此《通知》，今后各省（市、自治区）的公务员公招必须安排专门职位面向包括“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大学毕业生定向考录，同时还规定“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大学毕业生报考公务员，不再享受加分优惠。

国家公务员局昨天发布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11 年度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信息，强调“今年将进一步加大从基层和生产一线考录公务员的力度”，同时还指出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省级直属机构录用公务员计划中，用于定向招录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人员的计划数将达到计划总数的 85%以上，比去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且仅中央国家机关（不含省级以下直属机构）专门设置 100 个录用计划，用于考录服务基层项目大学毕业生。此外，还将积极探索从优秀工人、农民等生产一线人员中考录公务员的办法。

上述种种举措均旨在体现国家鼓励大学毕业生积极参与“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计划、“社工人才百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并在各级各类公务员公开考试招录环节中，从政策和措施上让了解与熟悉我国国情，并服务基层有成效的优秀大学生脱颖而出。

从服务基层项目大学毕业生定向招录公务员，是建立来自基层和生产一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选拔培养链的重要举措。也就是说，今后服务基层项目的优秀大学毕业生将成为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重要来源。据此，招生就业处认为，前瞻性地审视与深度解析公务员公招政策的变化，适时指导我校毕业生适度调整择业取向应成为我们就业指导过程的重要内容之一。

2011 年国家公务员考试深度解读

2011 年国家公务员考试公告已发布，大纲、职位表等国家公务

员考试网也将于10月13日前陆续发布。根据近年来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2011年国家公务员考试公告，部分招录政策有了三大改动，更加体现出国家招录公务员任人唯才、求贤若渴的迫切。

第一大改动：高学历报考者 年龄放宽

面对越来越多的高学历报考者，国家原来采取的是一刀切的年龄政策，2010年国家公务员考试公告中明确规定：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73年10月15日至1991年10月15日期间出生）者方可报考。

而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的年龄有时已超过这一年龄限制，使得部分高学历报考者望“龄”兴叹，只得被迫放弃报考，也就导致这部分超龄的高学历报考者被挡在了国考的大门外。

2011年国家公务员录用年龄限制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74年10月15日至1992年10月15日期间出生），应届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非在职）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即1969年10月15日以后出生），放宽了对应届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年龄限制，这无异于是高学历报考者的一大福音。

第二大改动：在校实习经历 计入基层

国家公务员考试任人唯才，大大加强了对于工作能力的重视，而工作能力一般都是通过基层工作经历来锻炼和提高，未毕业的在校生却无从获得基层工作经历。部分学生在校内进行了一些实习，但以往明确规定在校实习经历不得计入基层工作经历。

2011年国家公务员考试对这一政策适当放宽了，修改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这对应届毕业生而言，可谓是“关上了门，却又开了一扇窗”。

第三大改动：国有企业事业 县级以下

对于在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经历，原来并没有级别的规定，只是规定党政机关必须是县级以下才可以计入基层工作经历。2011年国家公务员考试公告中明确了在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经历若要计入基层工作经历，则必须是在“县级以下”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经历。从某种角度上而言，阻碍了一部分报考者的脚步；但从另一个

角度上而言，已在一定级别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报考者因为基层工作经历原因受限无法报考，也是给其他的报考者更多的机会。

征稿启事

为了及时地反映学校招生与就业工作的进展情况，方便交流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经验，及时了解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招生与就业工作的政策，日前，学校招生就业处推出了每月一期的《招生与就业工作简报》。欢迎各学院（校区）踊跃来稿。

稿件要求如下：

1. 内容真实，条理通顺；
2. 稿件侧重于学院（校区）近期在招生与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工作进展；
3. 字数一般在 500 字以内；
4. 来稿地点：招生就业处就业科（学校第三办公区一楼 106 室）；
5. 联系人：毕小超 13558792727 84768877；
6. 截稿时间：每月 23 日前。